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花垣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湘潭市民用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锰三角"花垣县土地坪片区锰矿铅锌矿区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矿洞封堵工程Ⅱ标段（花垣县铅锌老矿山超大型遗留井口封闭）工程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锰三角"花垣县土地坪片区锰矿铅锌矿区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矿洞封堵工程Ⅱ标段（花垣县铅锌老矿山超大型遗留井口封闭）工程 。

工程地点：花垣县土地坪片区。

工程内容：爆破石方工程及覆土工程；清表及砍伐植被工程；施工便道工程；整理坡面工程；拆除围栏工程；挂网播草籽工程；警示牌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承包方式、工程单价及合同总价

1、合同采用总承包方式。

2、工程单价见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注：清单报价中，一般石方爆破主要材料价格（乳化炸药及电子雷管)是根据 2023 年 8 月《湘西建设造价》而定：乳化炸药单价：5300 元/吨，电子雷管单价：23.9/发，如果乳化炸药、电子雷管实际采购价格明显高于此价格，清单价格将根据实际采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清单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玖拾元陆角陆分（小写：￥3,935,790.66元）。

E.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花垣县土地坪片区锰矿铅锌矿区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矿洞封堵工程Ⅱ标段（花垣县铅锌老矿山废弃井口封闭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暂估价
1	090101001001	一般石方爆破	1.岩石类别:普坚石; 2.环境状况:野外; 3.雷管:电子数码雷管 20m 脚线（含民爆单位管理费）; 4.炸药:乳化炸药 2#（含民爆单位管理费及配送费）;	m3	138390.775	15.51	2146440.92	
2	090601001002	土方挖弃	1、挖土：普通土，就地弃置	m3	7283.725	3.23	23526.43	
3	041104001001	施工便道 3.5m 宽	1.结构类型:便道维护; 2.材料种类:天然砂砾; 3.宽度:3.5m;	m2	3822.00	29.43	112481.46	
4	040102003001	松石渣（50%工程量计算二次打拨）	1.岩石类别:普坚石; 2.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m3	6000.00	14.56	87360.00	
5	补 01001	拆除围栏	1.拆除现场围栏	m	1396.00	17.02	23759.92	
6	补 01002	清除植被	1.人工砍伐灌木林 2、人工砍伐树木 200 棵（按直径 30cm 考虑）	m2	5010.22	4.91	24600.18	
7	补 01003	平整坡面	1.边坡整理	m2	22868.74	3.77	86215.15	
8	090601001001	覆土(借方填土)	1.外购土方 2.挖掘机挖土方装车，汽车运输 5km 以内; 3.覆土区推土机推土;	m3	7003.50	41.43	290155.01	105052.50
9	补 01004	边坡挂网喷土播草籽	1.边坡挂镀锌铁丝网Φ3.6×40×40; 2.边坡喷播 4cm 厚客土，播草籽;	m2	4205.75	46.01	193506.56	
			本页合计				2988045.63	105052.50

注：1.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三、工程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甲方及监理实测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与结算方式:

1、乙方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办理好爆破作业手续后，甲方预付贰拾万元给乙方；预付款由甲方在支付进度款时分 2 次扣除，每次扣拾万元。

2、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 80%的付款比例支付进度款。

3、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好工程决算和工程审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结清全部工程款。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工程发票，凭发票进行结算。

五、工期要求

1、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爆破作业起始时间以公安机关批准的日期为准。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下达的阶段性施工计划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3、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进场作业条件，如不能提供作业场地，施工道路未能畅通，相关管线未进行改迁等，而影响进场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周边单位、住户阻工，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

(3))不可抗力的原因。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甲方应委托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3、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做好与周边相关单位、村组及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施工不受干扰。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甲方负责技术监督、检查工作，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工程责令返工，并视不合格轻重情况给予适度罚款；

10、在施工中，甲方对乙方从事管理及施工人员工作不得力、不认真者，有权提出更换或清退；

11、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支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

八、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需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九、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9.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9.3 变更程序

9.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9.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9.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9.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9.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9.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9.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9.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9.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9.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工

作的单价。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若没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或承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

3、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承包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符合标准为止，返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施工力量不足，不服从承包方管理等问题时，甲方有权分割或收回所承包的工程，直至终止合同，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没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6、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花垣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4年元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4年元月28日